

证券代码：835441

证券简称：百隆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上午九点。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441	百隆股份	2021年7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包敬欣、刘翠梅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0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公司与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三）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4,374,046.1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016,974.61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额为 441,794.90 元。从财务稳健性的角度出发，再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20 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9）。

（五）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做好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并拟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转让日起暂停股票转让。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六）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股转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关于终止挂牌有关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终止挂牌相关的各项文件；

3)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八）审议《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20 年生产经营情况以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九）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 2020 年财务报表数据的基础上，并结合对 2021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 股东以上门方式登记，本次会议公司不接受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6月28日8:00至8:45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赵雪莲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